

附表二 苗栗縣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情傳遞與災害等級研判之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
災情傳遞與災害等級研判	一、於發生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時，先瞭解災情並研判災害等級，進行災情傳遞作業	建設局	(一) 於接獲民營事業機構或民眾通報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時，應儘速瞭解災害情形、規模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及初步處理情形，通報表如【表三】。 (二) 就所掌握之災情及應變措施，研判等級，掌握第一時間迅即通報： 1. 三級狀況（災情造成輕微影響，可循正常業務程序應變者）：由民營事業單位循通報體系通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地方政府。 2. 一級狀況（災情造成重大損害，可能涉及經濟部所屬機關或跨部會應變處理者）、二級狀況（災情造成中度損害，可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應變處理者）：由本府、各民營事業單位或其他單位循通報體系通報經濟部能源委員會，並應即時通報行政院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 3. 不論災情等級，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，引起廣泛關注，應立即通報局長及副局長，並循序上報。 (三) 災害發生，如非短期內所能處理完畢者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，並持續彙報。 1. 三級狀況則於處理告一段落後，彙總陳報。 2. 一級、二級狀況須於每日上午、下午定時將新進展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、經濟部等災害應變中心。其間如有重大發展，亦應隨時提報。

	二、 報告縣長同意後成立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	建設局	當研判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達一級狀況（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、失蹤、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者，或影響社會安寧者）時，應即報告縣長同意後成立苗栗縣公用氣體、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。
--	---	------------	--